桃園市111年語文競賽八德區複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：桃園市八德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為鼓勵本區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桃教終字第1110016938號。

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6日桃教終字第1110041501號。

參、活動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八德區公所、大勇國民小學、茄苳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初賽：由各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自行擇期辦理，選拔優秀選手。

（二）複賽：由大勇國民小學、茄苳國民小學辦理國小學生組、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競賽。

（三）決賽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（一）國小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之學生）。

（二）小學教師組（包括公私立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）。

（三）社 會 組（除前列一至二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，請逕向工作所在地國民小學報名，再提報八德國民小學彙整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１．國 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２．閩南語**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**。

３．客家語**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**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**（二）情境式演說**

**1．閩南語（國小學生組）。**

**2．客家語（國小學生組）。**

（三）朗讀

１．國 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２．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３．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（四）作文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五）寫字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

１．國 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２．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３．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競賽單位參加有關競賽項目，每校各組每項語別以一人為限。

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
（二）參加競賽之學生、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。

（三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，109、**110**年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，或近3年內（106年度至108年度）二度獲得第2至第6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**惟獲得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，不受上開限制。**

（四）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。

（五）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組、跨項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六）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

地之各區區複賽。

（七）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111年12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）或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擇一報名（限參加一校）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其他條件說明如下：

１．參賽員如為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工，請向服務國小報名，並代表服務學校參賽，

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

２．參賽員如為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教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等，

請向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報名，代表該國小參賽，並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

(可逕洽行政區內各國小，或請該區承辦學校協助洽詢區內各國小)。

３．除國小所屬人員以外之社會組參賽員(含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代理代

課鐘點教師及實習教師及社會人士)亦得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名義參賽，

惟於區賽不計團體成績。

４．各校社會組參賽員限1名，且社會組競賽員不得跨區及跨組報名(應請該競賽

員簽立切結書，切結書如附件六)。

（八）凡3年內（自108年9月1日後）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1名或曾1度獲該項全國語文競賽第2至第6名（需備有證明文件，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，否則不予受理），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，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；以團體報名，並參加複賽者，不得適用此例；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報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，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尚未比賽者得經主辦學校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獲獎者取消獎勵並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
（九）參加111年各區語文競賽獲得第1名或第2名，但於本學年度經市內調動至其他行政區的參賽員，本人得以個人身分直接報名參加市決賽，不代表各區參賽，成績不列入各區團體成績，並於報名系統中檢附及上傳【本學年度相關調動證明】及【原區語文競賽第1名或第2名獎狀】，以資證明。

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１．國小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（少於4分鐘或超過5分鐘均應扣分）。  
 ２．社 會 組，每人限5至6分鐘（少於5分鐘或超過6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
３．小學教師組，每人限7至8分鐘（少於7分鐘或超過8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
**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：**

**1．就圖片表述：國小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。**

**2．提問：每人均限2分鐘。**

（三）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
（四）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
（五）寫字：各組均限50分鐘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國語各組均限10分鐘，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均限15分鐘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１．國 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２．閩南語：小學教師組講題3題、社會組講題3題。講題本區事先公布，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就已公布之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
３．客家語：同閩南語。

（二）**情境式演說：**

**1．講題5篇事先公布，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**

**2．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**

（三）朗讀：

１．國 語：

（1）國小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（2）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２．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**（1）國小學生組講題3篇事先公布。**

**（2）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5篇事先公布。**

３．客家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**（1）國小學生組講題3篇事先公布。**

**（2）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5篇事先公布。**

**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篇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**

**國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閩南語、客家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**

（四）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；應使用標準字體，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（五）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(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。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；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

１．國語：

（1）各組均為200字（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2）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主。

２．閩南語：

（1）各組均為200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2）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<https://bit.ly/2YWqshP> 及使用手冊<https://bit.ly/2UcLYve>

（3）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[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](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) 。

３．客家語：

（1）各組均為200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2）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bit.ly/2Iog8Jw

（3）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10年4月30日修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>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１．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0%。

２．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50%。

３．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４．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

計。

**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）**

**1．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**

**2．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**

**3．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**

**4．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**

**5．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**

**6．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**

**7．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**

**8．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**

（三）朗讀：

１．國語：

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
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２．閩南語：

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３．客家語：

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（四）作文：

１．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50%。

２．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40%。

３．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10%。

（五）寫字：

１．筆 法：占百分之50%。

２．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%。

３．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４．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、**筆畫重複**一律不計分。

九、優勝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個人獎：

１．各組每項取優勝前3名。各組各項第1名及第2名代表本區參加市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２．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6人以下(含6人)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（四捨五入）。說明如下（名次得從缺）：

（1）5人者，取優勝名次3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，第三名1人)。

（2）3-4人者，取優勝名次2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)。

（3）2人（含）以下者，取優勝名次1員(第一名1人)。

（二）團體獎：

團體獎取團體總成績優勝前3名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8:00開始，至111年6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6:00

前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)點選八德區線上報名，開放修正選手名單與新增報名項目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報名表excel檔，請e-mail到大勇國小教務主任信箱：b001@m2.typs.tyc.edu.tw，檔名請用「OO國民O學—語文競賽報名表」。另報名表經核章完成後，請掃描e-mail到前述信箱，或傳真至03-3639894並來電(03-3622017#210)教務主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另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請掃描e-mail到到前述信箱，或傳真並來電確認。請將各項目切結書合併為一檔案，檔名請用「OO國民O學—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」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大勇國小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自強街60號，電話：03-3622017#210~212）。

柒、辦理時間：

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111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：00。會議地點訂在大勇國小校史室

召開，會議中說明競賽相關事項，以及公開以電腦抽定各組各項出場序號。

二、評審會議：訂於111年7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7：30～08：20分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訂於111年7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7：30～08：20分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訂於111年7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8：30分起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獲得優勝名次者，依下列規定獎勵。

（一）競賽員：各組每項取優勝前3名，頒發獎品、獎狀。惟教師組，個人獎品核發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。

（二）團體獎部分（本行政區共9校）：

1.總成績第一名頒發獎座及禮券。

2.總成績第二、三名及學生組各校成績前三名頒發獎座。

（三）**指導人員：學生組參賽員第1名指導教師（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，限1名）各嘉獎2次，第2、3名者嘉獎1次；惟鐘點教師、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，一律頒發獎狀1紙。指導人員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1位實際指導者姓名(不限學校正式教師)，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人員，報名表上未列指導人員者，亦不得補報。**

（四）**行政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，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，給予嘉獎1次5名，獎狀若干名；區公所業務課長、承辦人員各敘嘉獎1次。**

二、各組項第1名及第2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**無故未參加者取消其獎品及代表權，僅保留獎狀。**

玖、經費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。

拾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應由領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，詳述申訴理由。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（含評判講評時間）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(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)。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，申訴方式請參閱「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」。

拾壹、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，酌情議處，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該領隊除應向該項競賽監場人員先行登記外，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。

拾貳、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（指導老師）、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，參賽當日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公差處理方式請依據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辦理；惟當日已領取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者，不得再辦理補休假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（一）各競賽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備核對，其他競賽員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。

（二）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演說、朗讀二項叫號三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各國小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，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，並公告周知所屬學校職員、學生及家長。惟閩南語、客家語，可逕行指派。

（四）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（以身分證明為憑）取消團體獎成績。

（五）各組各項成績評比及統計時，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。

（六）競賽成績核計：

１.個人組成績部分

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，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，並於評審會議時公布，一併遵行。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２.團體奬成績部分

團體積分，以各該項應賽單位數為最高分，如團體總成績同分時，以獲單項成績第一名多者為優勝，如單項成績第一名相同，則以單項成績第二名為優勝，以此類推。（學生組+教師組+社會組），未參加者以零分計算。各項計分方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 九 | 棄權 |
| 積分 | 16 | 13 | 10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 0 |

#### 

#### （七）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學生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拾肆、本活動計畫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伍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修訂或補充之。

附件一

八德區111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1、比賽當日（5月21日）停車，本校停車位不足，請各學校及競賽員盡量共乘。

2、各校領隊請於上午8:20前於本校報到，競賽員逕至報到（比賽）場地報到。

3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
4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憑核對。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至本校教務處簽立切結書，並於比賽當日中午12:00前補交身分證明，始得採計比賽分數。

5、請參加競賽之競賽員及領隊教師自備水杯，本校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
6、各組項第1名及第2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7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國小學生每人限4至5分鐘、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、小學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。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（2）各競賽員一律於登臺前30分鐘抽題，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（3）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
（4）學生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8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1)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2) 就圖片表述，國小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
(3)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 員進行提問。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
(4) 競賽流程請參考：「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說明」(如附件 三)。

(5) 學生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9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國小學生組篇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國語之教師組及社會組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閩南語、客家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
（2）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（3）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
（4）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5）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4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
（6）學生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10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（2）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（3）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（4）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11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（2）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（3）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（4）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
（5）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（6）比賽用紙下，為避免暈開得舖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12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:國語各組10分鐘，閩南語各組15分鐘，客家語各組15分鐘（如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（2）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（3）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4）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時間到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，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（5）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
13、110年各區語文競賽由教育局推薦參考命題的部分為：

（1）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(公布 3 題篇目)、教師組及社會組(公布 5 題篇目)。

（2）閩南語及客家語演說教師組及社會組(公布 3 題)。

（3）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國小學生組(公布 5 題)。

14、疫情期間，請所有競賽員及隨隊老師配合主辦校之防疫措施，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。相關措施將另行公告。

15、為避免群聚感染，比賽當天僅現場公布成績，不進行頒獎活動。各組獎項會送至各校並由各校代為轉頒。

附件二

**八德區111年度語文競賽**

**演說競賽流程說明**

1.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5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2.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3.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0分。
4. 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5.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6.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第3位評判委員後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7.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8.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9.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10. 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

附件三

**八德區111年度語文競賽**

**本土語文情境式演說競賽流程說明**

1. 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稿。競賽員抽出題號，登記簽名後，取得四格圖稿。每題圖稿規格為A4 大小、彩色印刷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皆為四格圖稿。
2. 抽題後，競賽員將圖稿攜至預備席，進行30分鐘之預備。為方便競賽員預備之需，競賽員可自備筆、立可帶在圖稿做註記，惟不得私自攜帶資料入場，但可攜帶裝水容器入場。
3. 競賽員可自行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臺。上臺後，請向評判報告所抽題目編號。當評判翻閱到該頁後，競賽員即可開始進行演說。
4. 演說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、國中學生組2分鐘；高中學生組3分鐘一到，按1次鈴聲(短音)；國小、國中學生組3分鐘；高中學生組4分鐘一到，按2次鈴聲(1 短音1 長音)。
5. 競賽員演說完畢，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評判提問對話時間為2分鐘(包含評判提問時間在內)。提問題數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離規定時間還剩30秒時，按1次鈴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2次鈴聲(1短音1長音)。
6.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7. 競賽員於詢答完畢後，將手上圖稿交回給工作人員。

附件四

**八德區111年度語文競賽**

**朗讀競賽流程說明**

1. 參賽員**於指定時間**到競賽教室門口報到區報到、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。
2. 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篇目**均於登臺前8分鐘**親手抽題。國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**於登臺前8分鐘**親手抽題；閩南語、客家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**於登臺前32分鐘**親手抽題，逾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均以棄權論。
3. 朗讀競賽員依比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，比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。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，亦不得錄音錄影，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。
4.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5. 競賽員聞呼號即席登台朗讀，叫號3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6. 朗讀時間均為4分鐘，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(短音)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。
7.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。
8. 朗讀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。
9.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回**選手座位席**上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10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朗讀競賽員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 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 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**均不得攜至預備席**，違者以違規裁處。

附件五

**八德區111年度語文競賽**

**書寫類競賽員注意事項**

1. 競賽人員必須攜帶**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**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學生卡、在學證明等）以備核對，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若需填寫切結書，請至各報到教室填寫。
2. 參賽員、領隊及指導老師由正門進入，參賽員依規定報到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，教師休息及學生等待區位於本校一樓指定教室。
3. 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提早抵達或競賽完畢之參賽員，勿在競賽會場附近逗留，請至在一樓教室休息或等待報到。
4. 參賽員到指定教室報到、簽名、貼號碼標籤後，進入教室請依座位表就座，勿任意更換座位。
5. 等候工作人員統一帶領至競賽會場由報到教室行進至競賽會場時，請聽從帶隊人員之引導，依序排隊，勿任意離開隊伍。
6. 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請預留交通堵塞時間。
7. 字音字形競賽項目，經塗改不予計分(立可白、立可帶、擦擦筆等)。
8. 因應全國語文競賽之相關規定，各競賽項目不得提早交卷。
9. 進入競賽會場前，務必將手機關機或調整為靜音模式，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，進入競賽會場後，將個人物品置於兩側牆壁，待競賽結束時帶走。
10. 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競賽當日公布於本校首頁及競賽網站。

附件六

桃園市語文競賽 八德 區複賽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

本人 (姓名)參加111年桃園市語文競賽 八德 區複賽，今選擇於 （學校全銜）報名並代表該校參賽(代表參賽學校屬於□工作服務學校，或□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，請勾選)，且保證未有跨區及跨組報名之情事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無異議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
立切結書人： （請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參賽學校： （請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